



大会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8 年 10 月 1 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关于大会将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谨随函转递多哥政府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编写的文件副本，其中载有多哥为连任 2019-2021 年理事会成员作出的自愿许诺(见附件)。

鉴此，请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将本信及其附件分发给会员国并在相应网站上公布为荷。

科库·帕耶多(签名)



2018 年 10 月 1 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多哥参选 2019-2021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多哥在人权理事会的第一届任期(2016-2018 年)已接近尾声。多哥在行使这一任务时遵循该国政府的承诺,即继续努力在该国巩固人权的普遍价值,并为此采取必要措施以强化这些价值,特别顾及最弱势者,包括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多哥坚信加强人权对民主具有核心意义。

2. 为确保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多哥特别重视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为此制定了若干国家方案,这些方案现已纳入 2018 年 3 月通过的国家发展方案。该方案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这些方案特别旨在帮助最弱势和条件较艰苦地区的民众摆脱贫困。

3. 过去三年间,多哥积极参与了理事会的讨论,侧重于以非政治化原则和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原则为指导的建设性办法,经常支持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向希望获得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此类援助。在代表本国参与的同时,多哥也以非洲集团等集团成员的身份参与理事会的讨论,多哥目前正在为非洲集团协调 2018 年的人权问题。

4. 同样,多哥参与了若干国家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多哥多次担任该机制第二轮和第三轮期间的三国小组成员,本着合作精神向不同国家提出建议。

5. 多哥寻求连任 2019-2021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a) 下列事实证明,多哥连任理事会成员的愿望重新确认了该国对尊重所有人权和不断加强人权的承诺;

(b) 多哥重申的承诺是以 1992 年《多哥宪法》为基础的,其中第 50 条规定,多哥批准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文书中所载的权利和义务是《宪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c) 根据这些国际和区域承诺,特别是自 2016 年以来,多哥通过了多项法律文书,将多哥加入的公约和条约纳入了国家法律。比如新的刑法典对多种新近的犯罪形式作出规定,特别是取消了酷刑罪的时效限制。2018 年 6 月 20 日颁布的新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组织法》符合《巴黎原则》,并明确规定了该委员会作为 2014 年以来得到承认的国家预防酷刑机制的职能;

(d) 多哥继续坚定地寻求与联合国各机构在人权领域的合作。这方面经常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提及的一个成功案例是于 2006 年成立、2015 年 4 月关闭的人权高专办驻洛美办事处,多哥通过该办事处与人权高专办建立了关系;

(e) 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种国际机制、特别是多哥非常重视的普遍定期审议方面应当强调的是,多哥于 2016 年 10 月接受了该机制下的第二轮他国审议,

并接受了所收到的 85%以上的建议。这一进程结束后，政府制定并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

(f) 多哥对任务负责人的大部分单独或联合来文采取了后续行动。虽然多哥没有选择发出长期邀请，但对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几乎所有访问请求都做出了回应；

(g) 最近几个月，多哥向主管机构提交了以下报告：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定期报告；关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执行情况的第六、第七和第八次合并报告。其他报告正在编写中，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报告，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八次报告，以及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初始报告。

6. 如果再次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多哥承诺：

(a) 根据多哥已加入的各项文书，继续批准相关人权文书和履行国际承诺；

(b) 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与条约机构合作，同时继续让民间社会参与编写此类报告；

(c) 继续为理事会旨在改善世界各地人权的讨论做出建设性贡献，倡导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d) 执行于 2017 年 3 月明确接受的各项建议，从而继续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

(e) 继续参与使人权理事会能够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履行其全部任务的各项举措，并为此更多参与以理事会的预防努力为重点的讨论；

(f) 在理事会内部加大力度支持与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和最弱势民众、妇女、儿童和最艰苦地区民众有关的倡议，以促进保障对人的尊严的尊重；

(g) 继续与捍卫人权的组织合作。